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俊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60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蔣俊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蔣俊瑋就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案件，業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認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飲用啤酒3後」，應更正為「飲用啤酒3瓶後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9日施行，惟此次乃係針對施用毒品、麻醉

藥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規範明確化，與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無涉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合先敘明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又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考量被告於前揭案件執行完畢後甫2月餘，即再次為本件罪質相同之酒後駕車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前揭經論罪科刑之公共危險紀錄等節（於本件構成累犯而加重其刑，不重複評價），有如前述，竟猶不知悔改，一再違反相同罪名之本案，顯見其並未確實戒除酒後駕車之惡習，且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仍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及本次犯罪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——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605號

被 告 蔣俊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阿美族原住民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蔣俊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悛悔，於112年4月17日23時許起至翌(18)日0時許止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住處，飲用啤酒3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8日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與仁愛街口，為警盤查，於同日1時26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蔣俊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飲用酒類後，仍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。
2	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0.25毫克以上之罪

01 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
02 錄表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
03 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
04 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楊凱真